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161号

关于江门市达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达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达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包装材料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达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咀村大围工业区，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一村民小组泗益围（5号厂房），占地面积5796平方米，仍从事包装材料生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活性炭、废机油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

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江新环审〔2019〕2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包装材料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双水镇建环局。